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康金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康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(1) 战略委员会：康金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巍先生、任颤先生、周巍先生、韩先才先生；
- (2) 审计委员会：隋欣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宏伟先生、韩先才先生、康金生先生、赵东辉女士；
- 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隋欣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宏伟先生、韩先才先生、康金生先生、赵东辉女士；
- (4) 提名委员会：韩先才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隋欣女士、刘宏伟先生、周巍先生、杨巍先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巍先生、任颤先生、樊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(1) 聘任周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2) 聘任任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(3) 聘任樊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子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司晓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